

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種植鳳梨外銷作業程序

第19次聯繫會報

111年7月修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鳳梨外銷供應鏈，有效提升品質，並穩定拓展外銷及國內產銷，爰規範以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之土地作為鳳梨外銷集團產區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依本作業程序承租台糖公司土地，須具外銷鳳梨實績證明文件（每一租期每公頃土地須檢據30公噸外銷實績證明文件）。若為契作農民應檢附與業者契作之證明文件，且承租面積併入其契作業者承租面積額度內。
- 三、台糖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出租供種植外銷鳳梨之土地，總管制面積計500公頃，並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土地之出租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投標者須檢據前2年出口日本報單影本（含外銷供果證明和出口報單清冊，報單外銷業者須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）併同申請書、產銷履歷驗證及契作等相關文件，於開標前5個工作天送達本會農糧署核算可承租面積上限。
 - （三）新標租者須於租約期間內申辦並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，原承租戶投標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，方可標租台糖公司農地。
 - （四）台糖公司於完成決標作業與得標者簽訂租賃契約時，應將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述文件及本作業程序納入契約書中，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 - （五）台糖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出租土地供種植外銷用之鳳梨，其每一租約期為2年。在相同土地不新植情況下，承租者得依台糖公司規定申請延長租期。
- 四、承租者應至本會農糧署網站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」完成登錄出口業者、種植面積及擬出口數量。並依據鳳梨

良好農業作業規範，進行栽培管理、合理化施肥及採後處理作業。

五、承租者應落實每一租期每公頃外銷30公噸鳳梨，並於產季結束後，將外銷出口報單(影本)列冊送本會農糧署備查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未達每公頃規定外銷數量之承租者，不得再新增承租面積。

(二)前項倘因天然災害致鳳梨受損，經承租地當地公所出具天然災害損害證明，得按比例折算。並由承租者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，敘明發生原因及改進措施。

六、本作業程序得依經濟部及本會聯繫會報決議修正之。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鳳梨農地招標案，謹請核算可承標台糖土地面積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招標資訊如下：

(一)編號：○○

(二)公告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(三)開標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(四)農地位置：○縣○鄉○段○號○筆，○農場○區。

(五)指定作物：外銷鳳梨

(六)面積：○公頃

二、謹請貴署核算可承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額度。

三、檢附前 2 年出口日本報單影本(含外銷供果證明和出口報單清冊，報單外銷業者須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)，原承租戶投標另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年 月 日

○○○公司函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鳳梨農地招標案，
謹請核算本公司可承標台糖土地面積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招標資訊如下：

(一)編號：○○

(二)公告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(三)開標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(四)農地位置：○縣○鄉○段○號○筆，○農場○區。

(五)指定作物：外銷鳳梨

(六)面積：○公頃

二、謹請貴署核算本公司可承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額度。

三、檢附前 2 年出口日本報單影本(含外銷供果證明和出口報單清冊，報單外銷業者須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)，原承租戶投標另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影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外銷鳳梨供果證明文件

為○○○君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鳳梨農地招標作業，本公司確實於○年及○年向該君購買鳳梨鮮果外銷，分別為○年○○公噸及○年○○公噸，共計○○公噸，特此證明(供標租台糖土地使用)。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(公司大小章)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